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拟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财务公司”或“乙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东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18,051.08万元，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58,898.25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东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称“协议”），公司接受东风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按协议约定开展融资（东风财务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不超过25亿）、存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东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18,051.08 万元，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8,898.25 万元。本公司在东风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东风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5%的股权，并持有东风财务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二路东合中心南区办公楼 H 栋 15-18 层

法定代表人：黄生贵

注册资本：90 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12,486,719.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308.38 万元。2023 年度，东风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598.53 万元，利润总额 110,895.82 万元，净利润 92,808.8 万元。

（2023 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12,002,029.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483.86 万元。2024 年度，东风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954.27 万元，利润总额 75,688.74 万元，净利润 62,175.48 万元。

（2024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融资授信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在符合法律、监管法规以及乙方信贷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授信，各项业务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适用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业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等。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贴现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利率。

2、存款业务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存放的资金拥有全部的自主管理权，乙方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根据其指令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等，保证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安全。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同等条件下存款综合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3、结算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乙方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或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4、其他金融业务

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或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三）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本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进一步满足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结算、管理等方面的需求。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先鹏、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该项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